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昱瑋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，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依卷存事證，足認抗告人賴昱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審酌抗告人前有逃亡通緝之紀錄，且前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(下稱前案)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前案假釋出監後，復擔任詐欺機房網路話務服務之系統廠商，而參與本件跨境詐欺之集團性犯罪，且業經第一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(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1日判決上訴駁回)，其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等情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

款規定之羈押要件，為保全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於115年3月26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裁定延長羈押。又抗告人未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其所指高齡父親有脫序行為，以及其有正當職業與家庭關係健全等情，均非審酌有無羈押必要之考量事由，因認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所犯前案，係因求職被騙而淪為車手，本件則是因一時失慮，將SKYPE帳號交給不詳之人，前案與本件之犯罪時間，相距6年，且犯罪型態不同，況抗告人有健全家庭，絕無逃亡之虞。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僅因抗告人經第一審判處重刑，遽認抗告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因而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顯然違法、不當等語。

四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係置原裁定之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再為其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之爭論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